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9月20日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519898
下属基金简称	现金宝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898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俊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曾婷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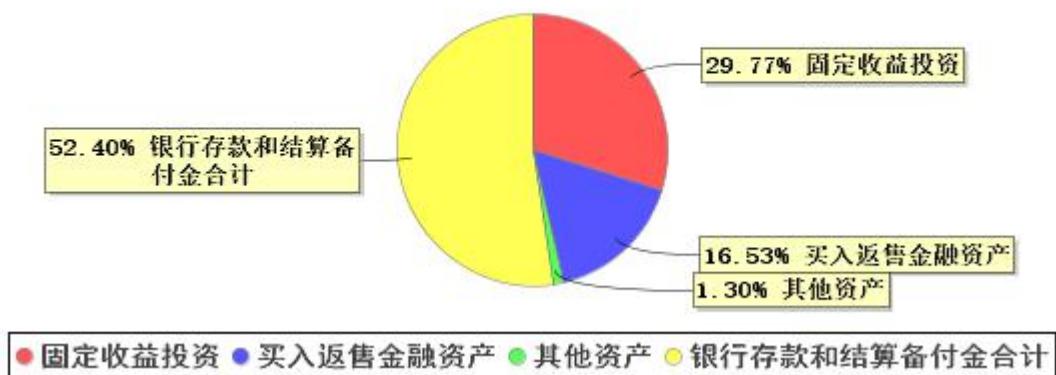
详见《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p>1、结构化投资策略 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实现存款的结构化，提升基金收益。</p> <p>2、分散化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流动性特征确定存款期限比例，在此基础上采取分散化存款策略，拆细单笔存款规模，减小流动性冲击对存款收益的影响。</p> <p>3、利率趋势评估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p> <p>4、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在控制一定比例的前提下，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实现长期品种如债券的短期化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的流动性和收益性。</p> <p>5、相对价值评估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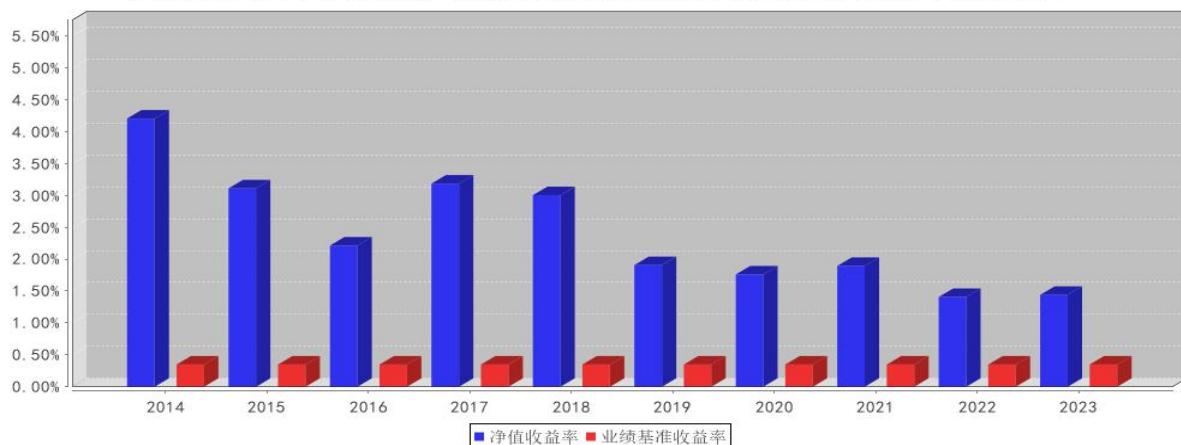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6月30日)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现金宝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7%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0.3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	

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现金宝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1）本基金将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本基金每一开放日当日的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的额度上限，以及单一账户每一开放日当日的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的额度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申购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投资人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因超过申请上限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2）如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其他情形的，本基金将拒绝或暂停申购，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2、投资人场内赎回失败的风险。

3、投资人场外赎回的风险。

4、T 日基金收益结转份额自 T+2 日可赎回的认知风险：根据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对于 T 日基金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于 T+1 日为投资者进行份额登记，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收益结转明细，并可提交赎回申请。本基金在收益分配方面与一般货币市场基金存在一定差异，投资人存在认知风险。

5、证券账户基金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即红利结转基金份额。根据本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的规则，投资人选择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赎回申报当日记增的红利结转基金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需后续多次赎回基金份额余额，存在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证券账户基金份额余额的风险。

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7、强制赎回的风险：当销售机构违约导致未完成投资人申购款项的交收时，登记结算机构有权依照业务规则作强制赎回处理，投资人所申购的相应基金份额存在被强制赎回并注销的风险。

8、基金合同终止风险：若本基金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连续达 90 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投资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6 日证监许

可【2013】131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